**新疆巴州阿尔金草原荒漠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且末苗木种植**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联系人:董加强**

**联系电话：15809964693**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司**

**联系人：张勇**

**联系电话:13399756999**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83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28467)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16335) 4**

**[二、投标人须知](_Toc16929)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_Toc25803)0**

**[一 、总则 2](#bookmark7)0**

**[二 、投标文件初审 2](_Toc20943)0**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bookmark10) 21**

**[四、 比较与评价](#bookmark12) 22**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_Toc11316) 26**

**[六 、无效条款](_Toc11316) 26**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_Toc10986)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15403) 30**

**[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bookmark18) 30**

**[二 、合同条款](_Toc26887)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6971)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巴州阿尔金草原荒漠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且末苗木种植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巴州阿尔金草原荒漠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且末苗木种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 年02 月13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标项编号：XHYJZB-2024-0090201号

标项名称：新疆巴州阿尔金草原荒漠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且末苗木种植

最高限价：300万元

采购需求：封山育林人工造乔木（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河东治沙站种植沙枣树99518株；库拉木勒克路两侧种植密胡杨树101307株（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04月30日前完成所有种植任务。

备注：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含设备、材料、运费、人工费、保险费、种植、灌溉、税费等（满足验收要求）。

本项目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中的4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交承诺书加盖公章的电子件；

（2）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电子件；

（3）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委托代理人《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备注标项名称及标项编号）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和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6）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新疆巴州阿尔金草原荒漠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若羌县工程治沙一标段;新疆巴州阿尔金草原荒漠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若羌县工程治沙二标段;新疆巴州阿尔金草原荒漠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且末封山育林;新疆巴州阿尔金草原荒漠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且末苗木种植)上述标段中的4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使用自产苗木、种子，需具备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苗木出圃时具有“两证一签”，即植物检疫证（或产地检疫证）、合格证、标签。”“投标人使用购买的苗木、种子，需提供供苗方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购买苗木(种子)时需具备“两证一签”，即植物检疫证（或产地检疫证）、合格证、标签。”**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8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 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 “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13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地点， 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 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 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因未注册 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或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失败等后 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400-881- 7190。

2、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 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上传递交至“政府采 购云平台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 ” 拒收。

4、 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电脑配置满 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 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 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 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库尔勒

联系人：董加强

联系方式：158099646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库尔勒市城市广场21层

项目联系人： 张勇

联系电话： 133997569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勇

联系电话： 133997569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标项名称 | 新疆巴州阿尔金草原荒漠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且末苗木种植 |
| 2 | 标项编号 | XHYJZB-2024-010号 |
| 3 | 合同履行期限 | 2025年04月30日前完成所有种植任务 |
| 4 | 项目地点 | 且末县 |
| 5 | 招标人及联系人 | 单位名称：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联系人：董加强 联系电话：15809964693 |
| 6 |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 名 称：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张勇 联系电话：13399756999 |
| 7 | 资金来源 |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 |
| 8 | 项目概况 | 河东治沙站种植沙枣树99518株；库拉木勒克路两侧种植密胡杨树101307株（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 9 |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中的4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3.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交承诺书加盖公章的电子件；（2）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电子件；（3）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委托代理人《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备注标项名称及标项编号）（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和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6）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7）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4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使用自产苗木、种子，需具备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苗木出圃时具有“两证一签”，即植物检疫证（或产地检疫证）、合格证、标签。”“投标人使用购买的苗木、种子，需提供供苗方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购买苗木(种子)时需具备“两证一签”，即植物检疫证（或产地检疫证）、合格证、标签。”** |
| 10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2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3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 |
| 14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15 | 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6 | 招标代理费 | 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 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执行，参考国家计委关 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 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协商确定费管理暂行办法》该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
| 17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同表 14 |
| 18 | 最高投标限价 | 300万元；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 19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按顺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务必按顺 序装订，每页加盖公章）。中标后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正本需加盖鲜章送至保利石油花园33-1-802室 |
| 20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21 | 投标保证金 | 电汇、转账或保函（电子保函、保险保函、银行保函等。1、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从其基本账户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得为个人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单位名义交纳，金额以到帐为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50000元；伍万元整，递交方式：投标单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账 户 名 称：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账 号：6505 0170 6036 0000 0586行 号：105888000039附注： xxxx 项目投标保证金备注：1、采用保函作为保证金形式的，投标企业将“保函”同投标文件提交；2、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保证金，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
| 29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1）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2）公布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公布解密情况；（3）评标委员会进入评审阶段；（4）评标结束后，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签字确认。 特别说明：（1）投标人务必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并在开标当天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并等候开标，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 |
| 3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5人组成；其中招标单位代表 1 人，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32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 33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公章后方可发出。 |
| 34 | 付款方式 |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 35 | 质保期 | 验收合格后养护期1年（苗木存活率75%以上，未达到存活率自行补种） |
| 36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业主所在地区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
| 37 | 节能、环保要求 |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3、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号）。 |
| 38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服务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对全部提供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给予项目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使用）。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
| 备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2、本次招标各供应商投标时以人民币报价。3、正文部分与前附表如有矛盾，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标项名称：新疆巴州阿尔金草原荒漠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且末苗木种植

招标单位：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04月30日前完成。

地点：且末县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2.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3. 标段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 。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采用）**

**12. 招标代理费**

12.1 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 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执行，参考国家计委关 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 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协商确定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 号）协商确定由中标方支付。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下载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3.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13.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均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4.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

（2）投标企业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暂停投标资格且开标日在 处罚期限内的，一律限制投标资格，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若中标取消中标资格。

**（二）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 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自治区、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6.2 除 16.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

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6.4 招标文件的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招标文件的发出**

18.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

**19.最高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9.1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0.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按以下顺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务必按以下顺序装订，每页加盖公章）

**21.1 商务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表）；

（2）企业基本情况；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表）；

（4）社会法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表）；

（5）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表）；

（6）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表）；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售后服务情况（包含售后服务方案、场地、设备、人员等）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0）商务标评分细则里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方案；

注：凡提供复印件的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印章，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印章复印件的，投标企业自行承担复印件二维码不清晰可能导致投标人证件审查不通过的后果。

**21.2 技术标**

（1）详细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附技术参数响应表、货物的详细配置清单，格式见附表）；

（2）实施方案：为本项目实施所采用的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等；

（3）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表）；

（4）技术标评分细则里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方案；

（5）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注：投标人应提交其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检测报告等，包括：

1、所投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要 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范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

3、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4、投标人的技术规范应符合招标文件设备清单的要求，投标人可提出改进建议，但该建议应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设备清单的技术规范要求的规定，以使招标人满意并得到招标人的同意。

**21.3 经济标**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表）；

（2）投标函（格式见附表）；

（3）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表）；

（4）报价明细表；

（5）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等。

22.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 一个报价。

22.4 投标人应按“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所列货物逐项进行报价，并最终按货物总量乘以 货物单价报总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

22.5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6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7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

22.8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人不按本章 2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标处理。

24.3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加 密 电 子 版 投 标 文 件 （ 一 份 ） 在 投 标 截 止 前 上 传 至 新 疆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否则视为无效， 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按以下要求签署：

25.2 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书、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等应当在格式文本要求的相应位置签字和盖章。

25.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2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26.1 投标文件的装订

26.1.1 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应按 A4 纸大小进行装订，对于较大图、表，可采用 A3 纸，但需要按A4纸大小进行折叠、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6.1.2 如果所投项目分有多个包（标段），则投标书必须以包（标段）为单位进行封装， 并在密封袋上标识包（标段）号。

26.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2.1 本项目不作要求。

**27. 投标文件的提交**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7.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7.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27.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25 条、第 26 条和第 27 条有关规定 密封、标记和提交。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9. 开标**

29.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9.1.1 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27 条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 标人参加。

29.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不参加开标会议视为认同中 标结果。

29.3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公布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公布解密情况；

（3）评标委员会进入评审阶段；

（4）评标结束后，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签字确认。特别说明：

（1）投标人务必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并在开标当天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 <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电子 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并等候开标，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 拒收。

（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 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30.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0.1.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30.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0.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述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30.4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 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无效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8）投标人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9）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10）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11）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30.5 评标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投标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31. 评标**

31.1 评标准备工作

31.1.1 阅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31.1.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31.1.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31.1.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1.2 评标办法

31.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 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3 评标原则：

31.3.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31.4 评标报告的签署

3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3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

31.5.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6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招投标监督机构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投标监督机构要求重新评标。

31.7 评标过程的保密

31.7.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须严格保密。

**32. 定标**

32.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32.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将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是否是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次替补，并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

32.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将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 巴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1个工作日。

32.2 中标人的确定

32.2.1 若招标人未接到投诉或公共资源监督管理部门未通知招标人中标候选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2.3 中标通知书

32.3.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3.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方可发出。

**33.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33.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合同的授予**

**34. 合同**

3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和中标人订立书面采购合同。合同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

34.2 招标人如不按招标文件第 34.1 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招标人应当按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对投标人进行赔偿，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34.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4.1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七）纪律和监督**

**36.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6.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7.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8.1 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8.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9.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9.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0. 质疑**

40.1 招标文件发售后，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技术要求存在倾向性、错误、遗漏、含混不清等问题，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请与招标人联系，提出质疑，要求修改或澄清。

40.2 中标公告发布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质疑。未在规定时间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40.3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提出的书面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在质疑函中应清楚地写明所质疑的标项名称、编号、标包号标包名、质疑的事项与事实等内容，并附上质疑事项、事实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在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上投标人公章后，将该质疑函当 面递交至招标人。

40.4 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并向投标人出具受理证明。

40.5 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投标人质疑函、出具受理证明的时间开始计算。

40.6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招标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九）其他**

**41.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及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3、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 〔2022〕22 号） 的规定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服务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对全部提供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给予项目 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使 用）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总则**

1.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非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第一步：先进行投标人证件审查，只有投标人证件审查评审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第二步：通过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得分，计算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最高有两个及以上时， 以报价低者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标也相同时 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 **、投标文件初审**

2.1.投标人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是否响应） |
| 资格审查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交承诺书加盖公章的电子件； |  |
| 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电子件； |  |
| 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电子件，委托代理人《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加盖公章的电子件；（备注标项名称及标项编号） |  |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公章的电子件； |  |
| 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和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的电子件。 |  |
| “投标人使用自产苗木、种子，需具备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苗木出圃时具有“两证一签”，即植物检疫证（或产地检疫证）、合格证、标签。”“投标人使用购买的苗木、种子，需提供供苗方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购买苗木(种子)时需具备“两证一签”，即植物检疫证（或产地检疫证）、合格证、标签。” |  |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中的4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

2.2.符合性审查

**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是否响应） |
| 符合性审查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预算价。 |  |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盖章； |  |
| 投标文件内容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实质性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  |
| 实施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 财务要求：提供近一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新成立公司不提供 |  |

2.3 投标人资格审查及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应加盖公章以供审查。

2.4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

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 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3.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3.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比较与评价**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和技术标和商务标的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综合评分满分 100 分，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商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汇总组成。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记录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供应商业绩及评价 | 对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2月至今内的类似（苗木种植）业绩，一份业绩得2 分，最多得6 分。注：项目业绩证明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依据（两项佐证材料任一项日期满足要求均可）。 | 6分 |
| 2 | 拟投入本项目机械、器具设备配置 |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作业机械、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进行评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机械设备、各种作业工具、交通运输工具等种类齐全（动力总额满500千瓦得5分，每下降100千瓦扣1分）若租赁本地器械另加2分（提供权属证明或工程期内租赁合同）。 | 7分 |
| 3 | 拟投入人员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要求：（1）每投入1名农林类技工加1分,最高得2分（2）每投入1名农林类高级技工加1.5分，最高得3分；（3）每投入1名农林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最高得4分注：以上人员需提供劳务/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无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9 |
| 4 | 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方案 | 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方案基本要求：满足本项目的实际特点，满足施工质量验收要求；评审小组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①供应商制定有针对苗木成活率的实施方案；②供应商制定有针对苗木的灌溉计划方案；③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种植前的准备工作计划；④供应商制定详细的现场作业人员合理配备实施方案；（人员与器械分配及作业工种分配合理等）⑤供应商制定详细的人员日常管理方案；（在投入人数基础上，缺岗人员两天内补齐）⑥供应商制定详细的抚育管护方案；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基本分 18 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其中上述要素要求有一项不足扣 2 分，缺失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 18分 |
| 5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措施对实现质量目标有针对性。评审小组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①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②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③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针对质量目标及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④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制度；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基本分 8 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其中上述要素要求有一项不足扣 1分，缺失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 8分 |
| 6 | 应急预案 | 由评审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报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的情况根据以下标准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①应急预案应包括火灾火情的处理；②作业人员意外安全处理；③作业机器突发损坏处置；④意外中毒应急处置；⑤恶劣天气影响突发情况；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基本分 5 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其中上述要素要求有一项不足扣 0.5分，缺失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5分 |
| 7 | 服务承诺 | 基本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关键路径准确、清晰，逻辑关系正确，承诺合理可行；评审小组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服务综合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①售后服务与质量保障方案； ②售后及时处理突发状况的能力； ③优先使用本地苗木的承诺； ④优先使用本地劳动力承诺；⑤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不得少于本项目投资额的30%，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基本分 10 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其中上述要素要求有一项不足扣（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1分，缺失的扣2分，扣完为止。 | 10分 |
| 8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要求：工程进度计划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关键路径准确、清晰，逻辑关系正确， 措施能有效保证计划的实施。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①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工期进度计划；②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工期进度保证措施；③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工期目标控制措施；④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工期管理方案。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基本分 4 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其中上述要素要求有一项不足扣 0.5 分，缺失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 4分 |
| 9 | 合理化建议 | 各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施、使用运行提供合理化建议每提供 一项有利于苗木生长的得1分，满分3分 | 3 |

**价格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分数标准** | **评分标准（**须作出评估具体依据和理由） |
| **四** | **30** |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
| **1** | 30 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 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0×30%评估具体依据和理由用其报价金额表述。 |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一）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号)执行)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二)价格扣除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1、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须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注：评标总得分=F1+F2+ …+Fn

F1 、F2...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得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推荐原则：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位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若相同，以投标报价低者顺序在先。

注：1 、经济标：得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汇总，汇总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

2、评标委员会按技术、商务和综合三项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投标人。

3 、投标人所供设备的技术规格、参数、质量等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人要求。

4、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5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参数、数量必须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6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7、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 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 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 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8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保证。

9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 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 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执行

（2）价格扣除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3）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4）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中“报价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 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5）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 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5.1 评标委员会按经济、技术和商务三项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投标人。

5.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标也相同时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名次。

**六** **、无效标条款**

6.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招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招标人及代理公司应报经监督部门批准后拒收；

（3）其它情形，经招标人和代理公司提出拒收，并经监督部门批准的；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证件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会议；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条件的；

（6）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7）被暂停营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无效标，并经招投标监督部门批准的；

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 监督部门批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监督部门批 准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 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6）改变采购清单中工程量的；

（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 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

（9）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无效标，并经监督部门批准的；

6.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无效标，并经招投标监督部门批准的；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为2024—2026年任务包括人工造林、封山（沙）育林、工程固沙。本次招标范围为且末县（2025-2026年苗木种植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和且末县。2024—2026 年任务包括人工造林、封山（沙）育林、工程固沙。

若羌县人工造灌木林项目区、工程固沙项目区皆位于若羌县直属。

且末县人工造乔木林项目区位于且末县直属、库拉木勒克乡，封山

（沙）育林项目区位于且末县直属、塔提让镇、阔什萨特玛乡、阿克提坎 墩乡，工程固沙位于且末县直属、库拉木勒克乡。

建设内容与规模

新疆巴州阿尔金草原荒漠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属于河西走廊—塔克拉 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核心攻坚区和环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锁边治理区。项 目 2024—2026 年总任务为 12.18 万亩。其中，人工造乔木林任务为 0.51 万亩，人工造灌木林任务为 0.52 万亩，封山（沙）育林任务为 3.66 万亩， 工程固沙任务为 8.01 万亩（其中与采用生物措施重叠的面积 0.52 万亩）。

1.若羌县人工造灌木林 0.52 万亩，工程固沙 5.61 万亩（其中与采用生 物措施重叠的面积 0.52 万亩）。

2.且末县人工造乔木林 0.51 万亩，封山（沙）育林面积 3.66 万亩，工 程固沙 2.40 万亩。

**工程固沙**

**工程固沙类型**

工程固沙建设任务位于若羌县、且末县，总面积 8.01 万亩。

若羌县防沙固沙工程位于若羌县直属，面积 5.61 万亩，全部位于台特玛湖

昆金路以北，分 2024—2026 三年完成，其中2024 年完成 2.14 万亩（其中与采用生物措施重叠的面积 0.52 万亩）；2025 年完成 3.22 万亩；2026 年完成 0.25 万亩。

且末县防沙固沙工程位于且末县直属的河东治沙基地、新长征大桥至 75 道班、新长征大桥至库拉木拉克勒乡车尔臣河东岸，面积 2.40 万亩，全部于 2024 年完成。

工程固沙措施

在了解了沙粒运动方式、风沙流运动特征和沙丘的移动方式后，综合考虑沙漠地区的气象和地貌条件提出适宜的防沙体系。一般工程防沙体系类型有阻沙型防沙措施、固沙型防沙措施、输沙型防沙措施、导沙型防沙措施、消散型防沙措施。采用阻、固、输、导的工程防沙措施来降低风沙流危害。

项目区地势平坦，地表无植被覆盖，项目需要隔绝风沙流与沙表的直接接触，固定活动沙面，降低起风时造成新的沙源，所以采用固沙型防沙措施。此区域全部采用沙障由阻沙固沙带组成，由高立式沙障和草方格沙障构成。

**1.草方格**

草方格沙障是用芦苇，在流动沙丘上扎设成方格状的挡风墙，以削弱风力 的侵蚀。施工时，先在沙丘上划好施工方格网线，要使沙障与当地的主风向垂 直。再将修剪均匀整齐的芦苇横放在方格线上，用板锹之类的工具置于铺草料 中间，用力插下去或开沟埋栽，插入沙层内约 20 厘米，使草的两端翘起，直立在沙面上，露出地面的高度约 20 厘米-25 厘米，每延长米不少于0.75千克（干芦苇）。再用工具拥沙埋掩草方格沙障的根基部，使之牢固。根据《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沙障技技术规程》（DB65∕T4063-2017）， 半固定沙地上铺设草方格规格为 1.20 米×1.20 米或 1.50 米×1.50 米，本次初设草方格规格均为 1.50 米×1.50 米。草方格沙障的主要作用是增加沙地表面的粗糙度，削减风力，使之无力携走疏松的沙粒。这种固沙措施效果很好，用于保护交通干线尤其成功。

（1）芦苇处理：采购进场的芦苇杆应进行处理，采用直径 10±2 毫米芦苇 杆做材料，按照单段长度 40 厘米切割成等长段，剔除腐朽、霉变及其他原因造成不合格芦苇杆，并应集中处理，不得在作业现场随意丢弃或与合格材料混合使用，更不能私自焚烧，应征得现场业主代表同意进行统一处理。芦苇进场后 应征得业主同意后在施工作业区集中堆放，摆放整齐，不得随意放置，造成施工现场混乱。

（2）芦苇制备：芦苇扎制草方格前需在材料上撒一点水，使之湿润，为的 是提高材料的柔韧性，以免扎制是折断。芦苇在扎制前需要进行碾压，目的是 将管状的芦苇压劈，改变为柔性材料。

（3）铺设方格网线、开挖沟槽：按照 1.50 米×1.50 米尺寸铺设网线，人工采用特制工具按照网线开挖沟槽，深度 20 厘米，每隔 100 米留出2 米不埋设沙障材料的防火带（算固沙面积）。

（4）铺放芦苇：沿草方格网线平铺芦苇，扎制材料要垂直“线 ”排放，并 置中间位置于线上，不得出现倾斜和弯曲现象。

（5）埋设芦苇：竖直插入沟槽，人工回填沙土，踏实，露出高度 20 厘米。

（6）维护：草方格建成后，要加强巡护，防止人畜破坏；当草方格被沙埋面积比例达到 70%或草方格沙障被风吹蚀破损面积比例达到60%时，需重新设置沙障。

**2.高立式沙障**

栅栏位置在固定芦苇方格的外侧，设置在沙丘顶部迎风侧距脊线 1 米左右 的位置，切忌设置在落沙坡、落沙坡角及丘间洼地等位置。设计的阻沙栅栏为 疏透型，为一层芦苇，用量为每延米 2—2.5 千克（干芦苇），栅栏每延米疏透控制在 25%—30%。高立式防沙栅栏前后两侧紧贴根部内侧设置 1 米宽。

（1）施工与建设程序

①阻沙栅栏原材料选择

选用较粗且均匀的原状水生芦苇，不能选用旱生芦苇，因其纤维较短，材质较脆，抗风蚀老化能力较差。

②阻沙栅栏施工工艺及技术

阻沙栅栏平面布设应与路线平行，顺应地形、地势，尽量设在迎风坡中上部距脊线 1 米左右位置，不能设在落沙坡、落沙坡角及丘间洼地等位置。在地 形地貌变化较大的段落可平行铺设，交错搭接长度控制在 2 米左右。有些沙丘运动方向近于阻沙栅栏布设方向，这时，阻沙栅栏设置应沿沙丘迎风坡横向较高处至坡顶，然后直穿落沙坡。

③阻沙栅栏立柱施工

每隔 3.00 米设置木桩一个，桩径不小于 5.00 厘米，长 2.00 米，木桩钉人沙 中 1.00 米，不能埋入，外露 1.00 米。木桩间先用铁丝连接一道，位置分别位于 距离栅栏露出地面 80.0 厘米位置处。木桩两侧设锚固，用铁丝的一头拴住木桩， 另外一头栓在 50.0 厘米长的小木棍上，并在拉直铁丝时将小木棍钉入沙中。立 柱间距允许偏差为设计值±200 毫米，在地形变化处，可适当加密或拉开，但拉 开值不得大于设计值的一半，检查区段的总数量不得小于规定。立柱入土深度 允许偏差±50 毫米，外露高度允许偏差-100 毫米，竖直度允许偏差±50 毫米。 立柱锚固用小木棍长度及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④布设栅栏芦苇

沿立柱方向开挖 20 厘米深的沟，沿着沟均匀地把芦苇立好，然后用芦苇束 把芦苇夹紧在铁丝条上，用细铁丝绑牢即可，芦苇束用原苇错开接头，弥接而 成。阻沙栅栏每延米干芦苇用量为 2.50 千克，要均匀摆开，用量较少的区段， 每延米干芦苇用量不低于 2.25 千克。每延米疏透度控制在 25%—30%，栅栏埋入沙中 20 厘米，允许偏差±50 毫米，外露高度 130 厘米，允许偏差±100 毫米。 维护：各类沙障建成后，要加强巡护，防止人畜破坏。

3.安全防火及环保要求

（1）施工人员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禁止将废弃的苇 杆及苇叶等杂物随意散落现场，满足防火隔离要求。

（2）每片固沙带延伸至距植被处小于 5 米，遇植被处必须让过，严禁损坏 植被及践踏、挖掘。

（3）施工作业过程中，施工单位的施工员、质检员必须跟班作业，严格检 查，以保证和控制工程质量。

（4）现场业主代表有权随时对作业现场进行质量抽检，经确认不合格的部 分由施工单位进行返工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与合同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人工造乔木林设计**

人工造乔木林面积 0.51 万亩（全部集中在且末县），涉及且末县 2 个乡镇 场，其中：且末县直属 5094.38 亩，库拉木勒克乡 15.47 亩，主要造林树种为沙 枣、密胡杨（库拉木勒克路两侧树种为密胡杨，河东治沙站树种为沙枣）。

3.2.1 林种确定

按照生态区位和修复治理的目标，且末县人工造乔木林林地林种为防风固 沙林。

3.2.2 树种选择 1.树种选择原则

(1)坚持造林立地条件与树种生物学、生态学特性一致的原则；

(2)所选树种与造林目的相统一的原则；

(3)因地制宜确定树种，充分利用优良乡土树种，积极推广引进取得成效、

优良树种的原则；

(4)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选择具有较好的稳定性，抗病虫害能力的树种， 防止病虫害在造林后大面积发生。

2.树种选择

树种选择防护性能好、抗逆性强、生长稳定的乡土树种，主要有密胡杨、 沙枣。

3.种苗规格、数量和苗木来源

（1）苗木规格

苗木规格统一采用Ⅰ 、Ⅱ级合格苗木。所需苗木规格与质量，严格按照《新 疆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5/T2201-2014）标准执行。保证无折断、 无劈裂、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感染，苗木通直，色泽正常，充分木质化的苗 木，苗木要随起、随运、随栽，注意根系保鲜。苗木出圃前，必须严格按照种 苗检疫制度，严防带虫、带病苗木进入造林地。造林前根据造林树种苗木特点 和土壤墒情，对苗木进行剪稍、截干、修枝、剪叶、苗根浸水，对土壤保湿较 差的还可以采取蘸泥浆。为保证苗木成活率，也可采用生根粉等新技术处理苗 木。运至造林地后，未及时造林时应进行假植，即挖坑用湿土覆盖、踏实。

密胡杨、沙枣苗木树干通直，质化良好，顶芽饱满，根系舒展，无机损伤 和病虫害。二年生苗苗高>90 厘米，地径 0.80—1.00 厘米，主根长 20.00 厘米。 所用苗木要有一签两证。

（2）苗木数量和来源

且末县人工造林（2024—2026 年）需密胡杨苗木 150994 株，沙枣 420921 株。其中 2024 年河东治沙站需沙枣苗木 321403 株，库拉木勒克路两侧需密胡 杨苗木 49687 株；2025 年河东治沙站需沙枣苗木 99518 株；2026 年库拉木勒克 路两侧需密胡杨苗木 101307 株。采购主要以本地采购为主，外调为辅的方式。

3.2.3 整地方式方法

造林整地可以提高林木成活率，尤其是在幼树没有郁闭成林之前，可代替 树木控制水土流失，拦沙蓄水，促进树木生长。清理造林地和翻耕土壤对提高 造林成活率、促进幼林生长等具有重要意义。

库拉木勒克路两侧种植区地势平坦，不需大面积整地，机械挖穴即可。 河东治沙站项目区为沙地，种植前对区域内大沙包进行粗平。

整地时间：一般在上年秋、冬季，或造林一个月前进行整地。有风蚀的沙 荒地，过早整地易遭风蚀，应随整随造。

整地挖穴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位置准确。规则式配置的栽植穴要做到横平竖直。

②规格适当。既避免过小影响树木成活生长，又避免过大造成费工费时费 资金，本次乔木栽植穴规格为 60 厘米×60 厘米×60 厘米。

③挖穴时，表土、底土或好土、渣土分开放，有利于肥土育树，渣土清除。 栽植穴要保持上下垂直一致，大小一致。

④挖穴遇到地下管线时，应立即停止操作，请有关单位妥善解决。

⑤在有地形的坡面上，栽植穴深度以坡下沿开口开始计算。

⑥由技术人员对坑的规格进行专门验收，不合格的栽植穴及时返工。 3.2.4 主要技术措施

1.造林时间

本项目造林时间确定为 2024 年秋季（ 10—11 月），2025 年、2026 年春季 （3—4 月）秋季（10-11 月）定植，在第二个栽植季节进行补植。

2.造林密度

密胡杨、沙枣株行距为 2.00×3.00 米，初植密度 111 株/亩。 3.造林方法

苗木准备阶段，每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苗木的招投标工作。定植时间 10 月 20 日—30 日完成苗木栽植，及时灌一遍栽后水。11 月 15 日前，再灌溉一遍 冬水。如当年秋季不能够完成造林任务，也可在次年春季 4 月底至 5 月初完成 造林任务。

造林时按各树种的株行距标出栽植点，进行栽植。埋土时要踏实，按照 “一埋、二踩、三提苗 ”的栽植方法进行，栽植深度超过原根际 3—5 厘米，栽 植时做到扶正踩实，不窝根、不露根。苗木定植好后立即浇定根水，待水分充 分渗下后将栽植穴进行回土扶苗，5—7 天后灌溉第二水，确保苗木成活率。

3.2.5 水源及灌溉方式

且末县库拉木勒克路两侧 2023 年县财政投资已完成造林 500 亩，完成造林 区域在本次初设造林区南侧，整个项目区南高北低，灌溉利用自然地形高差供 水，2023 年项目已建简易蓄水池，即本次初设灌溉取水点，采用滴灌。

本次治沙站造林区域紧挨历年已完成区，取水点位于造林区南侧，灌溉采 用渠灌。

库拉木勒克路两侧输水干管选用ɸ315 的 PE 管，分干管选用ɸ250—200 的 PE 管，支管选用ɸ75 的 PE 管。

治沙站造林区根据该区域条田规划，共布置支渠、斗渠和农渠三级渠道。 支渠上级渠道为引水干渠，土渠，未防渗，引水干渠水源来自车尔臣河叉流。

根据《农业灌溉用水定额》（DB65∕T3611-2014），对全疆各区灌溉用水定 额指标作为指导依据，结合灌水时间、用水定额及本区各项参数进行计算，制 定密胡杨（库拉木勒克路两侧）造林年灌溉定额 311.00 立方米/亩，沙枣（河东 治沙站）造林年灌溉定额 425.00 立方米/亩，人工造乔木林年总灌溉量 418.00 万 立方米。

3.2.6 抚育管理措施

幼林抚育是保证造林成活率的关键，其主要内容包括：施肥、松土、定干、 修枝、树盘除草、培埂集灌等，造林后连续抚育 3 年。

1.松土除草

苗木种植后，必须落实专人负责幼林的抚育管理，抚育管理的内容主要包 括除萌修剪、病虫害防治等。根据苗木生长状况，确定合理的生产经营技术措 施，严格按生产技术要求及时松土、除草、防治病虫害等，严加管护。

抚育管理期间，在地表 5—10 厘米土层范围内进行松土（仅针对库拉木勒 克路两侧造林区），并适当铲除妨碍苗木生长的林下草本植被，减少土壤养分、 水分消耗，为土壤蓄水和土壤增暖、改善土壤透气性，为土壤微生物和苗木根 系正常生长创造良好土壤环境条件。对影响苗木生长的高密杂草要及时割除； 松土应做到里浅外深，不伤害苗木根系，每年夏、秋对造林地松土除草各一次。

2.施肥灌水

造林地由于土壤肥力低，定植当年林地施入适当农家肥，有利于促进苗木 生长。根据造林区的土壤、气候，肥料性质和林木生长情况，合理经济施肥， 增加土壤肥力、促进苗木正常生长发育。

3.整形修剪

栽后第二年在主干离地面约 l 米处留 3—4 个主枝，为一级分枝，其余全部 剪除；一级分枝萌芽形成枝条后，在离分枝基部 80 厘米处截断，每个一级分枝 再留 3—4 个二级分枝，以培育圆满树冠。

4.补植与保护

在幼苗抚育管理过程中，对于林中死亡或者长势较差的苗木要及时补种或 者保护，例如成活率低于 80%的造林地需要补植，对于已经死亡的苗木及时补 种。发育较差的苗木要人工进行干预，及时补充苗木需要的营养物质，保证苗 木能够正常健康生长。在造林过程中对于低于 40%的造林地需要重新造林，保证林地林木生长一致，防止林木在后期互相影响。

**人工造乔木林分区**

人工造乔木林面积 0.51 万亩，涉及且末县 2 个乡镇场，其中：且末县直属 5094.38 亩，库拉木勒克乡 15.47 亩。

第一部分为 2024 年完成 0.31 万亩，位于且末县直属及库拉木勒克乡；第二 部分为 2025 年完成 0.09 万亩，位于且末县直属河东治沙基地；第三部分为 2026 年完成 0.11 万亩，位于且末县直属库拉木勒克路两侧。

且末县直属库拉木勒克路两侧土壤为棕漠土，由南向北长约 15.50 千米，由 南至北高差约 200 米；乔木造林树种均为密胡杨。河东治沙基地土壤为风沙土， 地势相对平坦，偶有大沙包；乔木造林树种均为沙枣。

全部采用地表水，不额外产生用水费用。

**人工造灌木林设计**

人工造灌木林面积 0.52 万亩，全部位于若羌县直属台特玛湖以北区域，实 施年度为 2024 年，选择适合当地生长条件的灌木树种-梭梭进行人工造林。种 植密度和配置需符合土地的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要求。该区域土壤类型为风沙 土，常年风沙严重，西北高东南低，地势较为平坦，偶有大沙包。

此区域采取生物措施和工程固沙措施相结合，综合治理沙化土地。梭梭种 植株行带间距:1米×2 米×8 米，8 米带宽处距梭梭种植带 1.75 米布置 4.5 米宽草 方格。

**林种确定**

根据工程区自然灾害特点以及营造林目的、防护作用、森林主要功能的需 要，确定本区域灌木造林的林种为防风固沙林。

**树种选择**

1.树种选择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适地适树的原则，选用当地优势乡土树种和适 应性强的树种；选择具有较好稳定性、抗病虫害能力强的树种，兼顾经济效益。

2.主要造林树种选择

本项目充分考虑造林区立地条件以及便于后期管理，人工造灌木林树种选 用耐寒、耐旱、耐贫瘠、抗风沙等特性的梭梭。

3.种苗规格、数量和苗木来源

（1）苗木规格

苗木规格要统一，采用Ⅰ 、Ⅱ级合格苗木。所需苗木规格与质量，严格按照 《新疆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5/T2201-2014）标准执行。保证无折 断、无劈裂、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感染，苗木通直，色泽正常，充分木质化 的苗木，苗木要随起、随运、随栽，注意根系保鲜。苗木出圃前，必须严格按 照种苗检疫制度，严防带虫、带病苗木进入造林地。造林前根据造林树种苗木 特点和土壤墒情，对苗木进行剪稍、截干、修枝、剪叶、苗根浸水，对土壤保 湿较差的还可以采取蘸泥浆。为保证苗木成活率，也可采用生根粉等新技术处 理苗木。运至造林地后，未及时造林时应进行假植，即挖坑用湿土覆盖、踏实。

梭梭苗木质量要求根径大于 0.5 厘米，苗高 25 厘米以上，主根长 25 厘米以 上的 1 年生健壮苗木。

（2）苗木数量和来源

若羌县人工造林需梭梭苗木 1386358 株（一穴两株）。苗木采购主要以外 调为主（梭梭苗木主要从甘肃购买）。

**整地方式**

沙区偶有大沙包，种植前粗平，用打穴机种植，穴规格 40 厘米×40 厘米×

60 厘米，植苗株行带间距 1 米×2 米×8 米，宽窄行配置，行间距 2 米，带间距

8 米（一穴两株）。种植穴覆土表面深于地面 25 厘米。

**主要技术措施**

1.造林密度：梭梭株行带间距为 1 米×2 米×8 米，宽窄行种植，行间距 2 米，带间距 8 米，造林密度 42 株/亩。

2.造林时间：

本项目造林时间确定为 2024 年秋季（ 10—11 月），2025 年、2026 年春季 （3—4 月）秋季（10—11 月）定植，在第二个栽植季节进行补植。

3.造林方法：

在造林前一个季节整地，预先整地但不挖穴栽植。

穴的大小和深度应略大于苗木根系。苗干要竖直，根系要舒展，深浅要适 当，填土一半后提苗踩实，再填土踩实，最后覆上沙土。

在沙地以人工造林为主。植苗造林，造林时按 1 米×2 米×8 米株行带间距 标出栽植点，进行栽植。埋土时要踏实，按照“一埋、二踩、三提苗 ”的栽植 技术进行，苗木直接定植，栽植苗木前根系用清水浸泡，让根系吸足水分。

**水源及灌溉方式**

若羌县灌溉方式采取地表水自压滴灌，设置 3 个滴灌系统，水源为地表水， 主管道接《新疆若羌县台特玛湖风沙源治理（一期）工程》已建管道预留接口。

输水干管选用∮315—200 的 PVC 管道，分干管选用∮ 160—110 的 PVC 管道， 支管选用∮75 的 PE 管道。

根据《农业灌溉用水定额》（DB65∕T3611-2014），对全疆各区灌溉用水定 额指标作为指导依据，结合灌水时间、用水定额及本区各项参数进行计算，制 定梭梭（台特玛湖昆金路以北梭梭种植区）造林年灌溉定额 279.00 立方米/亩， 人工造灌木林年总灌溉量 29.00 万立方米。

**封山（沙）** **育林**

**封育类型**

封山（沙）育林建设任务位于且末县，总面积 3.66 万亩，分别位于且末县 直属 12460.03 亩、塔提让镇 928.89 亩、阔什萨特玛乡 4245.77 亩、阿克提坎墩 乡 18980.00 亩。其中：塔提让镇、阔什萨特玛乡的封育类型为灌木型，土壤为 灰棕漠土，灌木为梭梭、柽柳等，盖度 40%；县直属、阿克提坎墩乡的封育类 型为乔木型和灌木型（乔木林面积占比较小且与灌木林混交，故均按灌木型对 待），土壤为灰棕漠土，乔木为胡杨，郁闭度 0.20—0.30，灌木为梭梭、柽柳。

且末县封山（沙）育林 2024 年建设任务 0.62 万亩， 围栏总长度 14829.10 米，安装门 5 扇。位于且末县直属和塔提让镇（A 、D 、E 区），A 区围栏长度 7688.50 米，安装门 1 扇，D 区围栏长度 4678.70 米，安装门 1 扇，E 区围栏长 度 2461.90 米，安装门 3 扇。

2025 年建设任务 2.04 万亩，围栏总长度 19439.70 米，安装门2 扇。位于阔 什萨特玛乡和阿克提坎墩乡（B 、C 区），B 区围栏长度 12653.40

米，安装门 1 扇，C 区围栏长度 6786.30 米，安装门 1 扇。

2026 年建设任务 1.00 万亩，围栏总长度 11970.90 米，安装门 1 扇。位于县 直属、阔什萨特玛乡和阿克提坎墩乡（F 区），F 区围栏长度 11970.90 米，安 装门 1 扇。

**封育方式**

通过全封、半封方式使得封育区内的灌木盖度由始封的 40%提高到45% , 乔木郁闭度达到 0.40 左右。通过封山（沙）育林措施，加强林地管理，促进区 域内植被得到有效恢复，林地质量得以提高，更好的发挥植被的生态功能。

2024 年任务（A 、D 、E 区）为灌木型封育，全封。

2025 年任务（B 、C 区）为灌木型封育，其中 B 区半封（只对靠近耕地区

域设置围栏，北侧靠近荒漠区无人畜活动区域不设置围栏），C 区为全封。 2026 年任务（F 区）为灌木型封育，全封。

封育技术措施

1.封禁设施

（1）设置角铁围栏

根据项目区的实际情况，且末县封育区外围设置角铁围栏总长 46239.70 米。

编结网围栏规格：选用 7×110×60 型，网宽 1100 毫米，纬线 7 道， 自上而 下相邻两纬线间距为 220 毫米、220 毫米、180 毫米、180 毫米、150 毫米、150 毫米 ， 自上 向下第 1 道与第 7 道为 Ф2.8 毫米 中碳镀锌钢丝 ，抗拉强度为 ≥900MPa；第二道至第六道为Ф2.5 毫米中碳镀锌钢丝，抗拉强度为≥900MPa 。 经线为Ф2.5 毫米低碳镀锌钢丝，间距 600 毫米，抗拉强度为≥550MPa，环扣沿 经、纬线在 100 牛力作用下位移不大于 10 毫米，边线绕结沿纬线在 10 牛力作 用下位移不大于 10 毫米，绕结圈数大于 2 圈，热镀锌钢丝锌层重量不少于 80 克/米。网片重量≥390 千克/千米。网片用绑钩通过铁质挂线柱预留的挂网孔固 定在角铁桩上。

角钢桩：角钢立柱用热轧等边角钢。角钢立柱规格， 门柱、角柱 90 毫米 ×90 毫米×8 毫米，中间柱 70 毫米×70 毫米×7 毫米，小立柱 40 毫米×40 毫米×4 毫米，支撑杆用直径 50 毫米的焊管。挂线孔自顶端起设置 8 个挂线孔，第一个 挂线孔距桩顶 5 厘米，孔距自上而下分别为 200 毫米、200 毫米、180 毫米、 180 毫米、150 毫米、150 毫米。

地锚材料规格：40 毫米×40 毫米×4 毫米×700 毫米热轧等边角钢，材质为 A3 钢；底端两边均切出 45。角，地锚重量 1.95 千克。

地锚安装环：门柱和加强桩均在距底端 650 毫米处、倾斜 45。焊接地锚安装 环，角钢环宽 20 毫米，焊接必须牢固。门柱、加强桩、挂线桩和地锚底端两边均切出 45。角。

绑钩和挂钩：绑钩和挂钩材料规格：绑钩为Ф2.50 毫米低碳丝，总长 130 毫 米，重量 0.08 千克；挂钩为Ф2.5 毫米低碳丝，总长 270 毫米，中部适当弯曲， 两端为“U”字形，弯曲后总长 195 毫米，重量 0.014 千克。

（2）设置大门

在靠近主路位置封育区设置 8 扇大门。

门柱采用 70×7 等边角钢，角钢全长 2000 毫米，埋入地面以下 700 毫米,每 根门柱在地下部分焊接两根 40×4 等边角钢作为地锚，地锚长 700 毫米。门柱地 上部分焊接 1 根 DN50 焊接钢管作为支撑柱，支撑柱长 2500 毫米,壁厚 3.50 毫 米。门扇采用平开双扇门，单门矩形扇尺寸 3000 毫米(宽)×1200 毫米（高）， 门扇边框采用壁厚 3.50 毫米，DN50 焊接钢管, 门扇边角采用直径 100 毫米圆角 造型。门扇内门网采用Ф2.50 毫米低碳热镀锌钢丝编织，网空 80×80 毫米。门 扇采用 2 组铰链与门框连接,每个门扇底部设置成品门轱辘一组。埋入地下铁件 均刷沥青防腐漆一道。地上焊接钢管均刷防锈漆 2 道。

（3）设置标志牌

为提高人们认识工程的重要性，在封育区入口处设固定标志牌 5 块，不锈 钢结构。

标志牌牌面 1.20 米×1.00 米，支架高 2.30 米，支架地下埋深 0.60 米，牌面 底端距混凝土基础顶 1.20 米。支架采用不锈钢钢管，规格为 DN100，牌面正面 5mm 厚面玻璃，背面 3mm 厚镀锌铁皮。钢管下端各埋设 1 个 500 毫米×500 毫 米×700 毫米 C20 混凝土基础。立柱与基础由法兰盘连接。法兰盘规格为 250 毫 米×250 毫米×8 毫米。牌面文字用民汉两种文字表明工程名称、四至范围、面积、 年限、方式、措施、责任人等内容。要求字迹清晰，使行人一目了然看清标志 牌内容。

2.保护措施

(1)人工巡护

安排专职护林员，开展对封育区的巡护，防止人、畜对各种植被的破坏、 野生动物危害及火灾的发生，禁止一切樵采、放牧及采挖砂石料等行为，同时 定期对标志牌、围栏进行维护。

(2)防治林业有害生物

将封育区纳入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对象，一旦发生林业有害生物危害，及时 采取有效防控措施，防止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病虫害的防治始终要坚持“预防 为主，综合治理 ”的方针，和“谁经营、谁防治 ”的责任制度，生物、化学和 物理防治相结合。做到及时发现，对危害种类、危害程度和危害面积，采取积 极有效的措施及时防治，严格各种苗木病虫害检疫制，加强森林病虫害监测， 防止外来物种入侵，加强林木病虫害宣传工作，提高广大群众防治森林病虫害 意识和积极性。

(3)畜害、鼠害防治

加强巡护，禁止牲畜进入封育区。对于病虫害防治，应坚持营林措施为基 础，提高营林技术水平促进林木生长、改善林地卫生状况，增强林木自身防病 抗虫能力，同时加强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病虫害发生时应及时组织防控，坚 持“生物防治为主、化学防治为辅 ”；进行化学防治必须遵守有关规定，防止 环境污染，保证人畜安全，减少杀伤有益生物。

①生态控制措施

生态控制措施，是指通过加强以营林为基础的综合治理措施，破坏鼠类适 宜的生活和环境条件，影响害鼠种群数量的增长，以增强森林的自控能力，形 成可持续控制的生态林业。

②天敌控制措施。

根据自然界各种生物之间的食物联系，大力保护利用鼠类天敌，对控制害 鼠数量增长和鼠害的发生，具有积极作用。

严格实行禁猎、禁捕等项措施，保护鼠类的一切天敌动物，最大限度地减 少人类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干扰和破坏，创造有利于鼠类天敌栖息、繁衍的生活 条件。堆积石头堆或枝柴、草堆等人工巢招引天敌动物。

③化学灭鼠

对于害鼠种群密度较大、造成一定危害的治理区，应使用化学灭鼠剂进行 防治。化学杀鼠剂包括急性和慢性的两种，含一些植物，甚至微生物灭鼠剂。 急性杀鼠剂(如磷化锌一类)严重危害动物，破坏生态平衡，对人畜有害，应尽量 限制其在生产防治中的使用。

④生物防治

生物防治属于基础性的技术措施，要配套使用肉毒素、林木保护剂和抗生 育药剂，并普遍、长期地实行，以达到鼠害的自然可持续控制。

⑤防治时间

鼠害防治在春季进行。

春季调查林木被害株率 3—10%的地块，可采用不育剂、拒避剂、营林技术 和招引天敌等措施进行防治。

被害株率 11—20%的地块，可采用物理方法、不育剂、拒避剂、化学药剂 等措施进行防治。

被害株率 21%以上的地块，必须采用化学药剂防治。

（4）森林防火

加大《森林防火条例》及配套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当地群众的防火意识。 建立各种有效的防火制度，如护林防火承包责任制、联防护林制度、巡逻瞭望 制度、火情处置制度、防火预案等。

与地方各级政府建立区域性的护林防火组织，互通情报，互相支援，共同 做好联防工作。管护人员要定期进行防火知识和灭火技术培训与演练，提高防 火业务素质，并配备相应防护设备及物资。

加强封育区内及周围农牧民的防火意识教育，增强当地群众的防火意识， 增强自觉防火意识，减少人为隐患，在火患易发期，增派护林人员加强巡视和 检查，减少人为森林火灾的隐患。

加强预防工作和火源管理。封育区各主要出入口应设防火警示牌、警示旗 和防火标语，利用各种形式进行宣传。建立林火预测预报系统，通过保护区域 可燃物、易燃物数量和分布，建立数据库和历年火情资料数据库，结合天气情 况进行火情预报。

防火期严禁保护区及周边地区野外用火，在非防火期，如遇旱情持续，大 风高温，应采取严格控制火源，加强巡逻检查，实行防火戒严等措施。

**封育任务分区**

封山（沙）育林建设任务面积 3.66 万亩，分 2024—2026 三年完成，其中 2024 年完成 0.62 万亩，位于且末县直属和塔提让镇（A 、D 、E 区）；2025 年 完成 2.04 万亩，位于阔什萨特玛乡和阿克提坎墩乡（B 、C 区）；2026 年完成 1.00 万亩，位于县直属、阔什萨特玛乡和阿克提坎墩乡（F 区）。

**主要材料参数**

**苗木**

1.沙枣：苗木树干通直，质化良好，顶芽饱满，根系舒展，无机损伤和病虫 害。二年生苗苗高>90 厘米，地径 0.80—1.00 厘米，主根长 20 厘米。所用苗木 要有一签两证。

2.密胡杨：苗木树干通直，质化良好，顶芽饱满，根系舒展，无机损伤和病

虫害。二年生苗苗高>90 厘米，地径 0.80—1.00 厘米，主根长 20 厘米。所用苗 木要有一签两证。

3.梭梭：根径大于 0.50 厘米，苗高 25 厘米以上，主根长 25 厘米以上的 1 年生健壮苗木。

**单排芦苇沙障**

地下埋深 15 厘米，出露高度 25 厘米，40cm 长干芦苇段。

**高立式沙障**

阻沙栅栏为疏透型，为一层芦苇，高 1.30 米，用量为每延米 2.00—2.50 千 克（干芦苇），栅栏每延米疏透控制在 25%-30%。

**草方格**

采用直径 10±2 毫米芦苇杆做材料，按照单段长度 40 厘米切割成等长段， 剔除腐朽、霉变及其他原因造成不合格芦苇杆。

**围栏**

1.栏杆：

（1）编结网围栏：选用7×110×60 型，网宽 1100 毫米，纬线 7 道，自上而 下相邻两纬线间距为 200 毫米、200 毫米、180 毫米、180 毫米、150 毫米、150 毫米，自上向下第 1 道与第 7 道为Ф2.8 毫米中碳镀锌钢丝，抗拉强度为

≥900MPa；第二道至第六道为Ф2.5 毫米中碳镀锌钢丝，抗拉强度为≥900MPa 。 经线为Ф2.5 毫米低碳镀锌钢丝，间距 600 毫米，抗拉强度为≥550MPa，环扣沿 经、纬线在 100 牛力作用下位移不大于 10 毫米，边线绕结沿纬线在 10 牛力作 用下位移不大于 10 毫米，绕结圈数大于 2 圈，热镀锌钢丝锌层重量不少于 80 克/米。网片重量≥390 千克/千米。网片用绑钩通过铁质挂线柱预留的挂网孔固 定在角铁桩上。

（2）角钢桩：角钢立柱用热轧等边角钢。角钢立柱规格，门柱、角柱 90

毫米×90 毫米×8 毫米，中间柱 70 毫米×70 毫米×7 毫米，小立柱 40 毫米×40 毫 米×4 毫米，支撑杆用直径 50 毫米的焊管。挂线孔自顶端起设置 8 个挂线孔，

第一个挂线孔距桩顶 5 厘米，孔距自上而下分别为 200 毫米、200 毫米、180 毫 米、180 毫米、150 毫米、150 毫米。

（3）地锚材料规格：40 毫米×40 毫米×4 毫米×700 毫米热轧等边角钢，材 质为 A3 钢；底端两边均切出 45。角，地锚重量 1.95 千克。

（4）地锚安装环：门柱和加强桩均在距底端 650 毫米处、倾斜 45。焊接地 锚安装环，角钢环宽 20 毫米，焊接必须牢固。门柱、加强桩、挂线桩和地锚底 端两边均切出 45。角。

（5）绑钩和挂钩：绑钩和挂钩材料规格：绑钩为Ф2.5 毫米低碳丝，总长

130 毫米，重量 0.08 千克；挂钩为Ф2.50 毫米低碳丝，总长 270 毫米，中部适当 弯曲，两端为“U ”字形，弯曲后总长 195 毫米，重量 0.014 千克。

（6）门：门柱采用 70×7 等边角钢，角钢全长 2000 毫米,埋入地面以下 700 毫米,每根门柱在地下部分焊接两根 40×4 等边角钢作为地锚，地锚长 700 毫米。 门柱地上部分焊接 1 根 DN50 焊接钢管作为支撑柱，支撑柱长 2500 毫米,壁厚 3.50 毫米。门扇采用平开双扇门，单门矩形扇尺寸 3000 毫米(宽)×1200 毫米

（高），门扇边框采用壁厚 3.50 毫米,DN50 焊接钢管, 门扇边角采用直径 100 毫 米圆角造型。门扇内门网采用Ф2.5 毫米低碳热镀锌钢丝编织，网空 80×80 毫米。 门扇采用 2 组铰链与门框连接,每个门扇底部设置成品门轱辘一组。埋入地下铁 件均刷沥青防腐漆一道。地上焊接钢管均刷防锈漆 2 道。

（7）标志牌：标志牌牌面 1.20 米×1.00 米，支架高 2.30 米，支架地下埋深 0.60 米，牌面底端距混凝土基础顶 1.20 米。支架采用不锈钢钢管，不锈钢钢管 规格为 DN100，牌面正面 5mm 厚面玻璃，背面 3mm 厚镀锌铁皮。钢管下端各 埋设 1 个 500 毫米×500 毫米×700 毫米 C20 混凝土基础。立柱与基础由法兰盘连接。法兰盘规格为 250 毫米×250 毫米×8 毫米。牌面文字用民汉两种文字表明工 程名称、四至范围、面积、年限、方式、措施、责任人等内容。要求字迹清晰， 使行人一目了然看清标志牌内容。

**管材**

1.若羌县：地埋输水干管选用∮315—200 的 PVC 管材，地埋分干管选用 ∮ 160—110 的 PVC 管材，支管选用∮75 的 PE 管材，毛管选用∮ 16 滴灌管。

2.且末县：地埋输水干管选用∮315 的 PE 管材，分干管选用∮250—200 的 PE 管材，支管选用∮75 的 PE 管材，毛管选用∮ 16 滴灌管。

**备注：1、技术要求参考以上数据，工作量具体数据以清单为准。**

1. **包含灌溉等全部内容。**

**3、养护1年，1年以后验收苗木存活率75%以上，未达到存活率自行补种。其他内容详见清单。**

**招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地点 | 项目特征 | 单位 | 数量 |
| 1 | 苗木种植-沙枣（大果沙枣） | 河东治沙站 | 1. 裁植乔木(带士球)土球直径在(20cm以内上)

2、2-3年生，嫁接苗；株行距：2米x3米（含1年未成林管护费）备注：苗木规格统一采用Ⅰ、Ⅱ级合格苗木。所需苗木规格与质量，严格按照《新疆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5/T2201-2014）标准执行。保证无折断、无劈裂、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感染，苗木通直，色泽正常，充分木质化的苗木，苗木要随起、随运、随栽，注意根系保鲜。苗木出圃前，必须严格按照种苗检疫制度，严防带虫、带病苗木进入造林地。造林前根据造林树种苗木特点和土壤墒情，对苗木进行剪稍、截干、修枝、剪叶、苗根浸水，对土壤保湿较差的还可以采取蘸泥浆。为保证苗木成活率，也可采用生根粉等新技术处理苗木。运至造林地后，未及时造林时应进行假植，即挖坑用湿土覆盖、踏实；苗木树干通直，质化良好，顶芽饱满，根系舒展，无机损伤和病虫害。二年生苗苗高>90 厘米，地径 0.80—1.00 厘米，主根长 20.00 厘米，所用苗木要有一签两证。未尽之处详见技术要求及图纸及技术要求。 | 株 | 99518 |
| 2 | 苗木种植-密胡杨 | 库拉木勒克路两侧 | 1、裁植乔木(带士球)土球直径在(20cm以内上)2、2-3年生，嫁接苗；株行距：2米x3米（含1年未成林管护费）备注：苗木规格统一采用Ⅰ、Ⅱ级合格苗木。所需苗木规格与质量，严格按照《新疆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5/T2201-2014）标准执行。保证无折断、无劈裂、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感染，苗木通直，色泽正常，充分木质化的苗木，苗木要随起、随运、随栽，注意根系保鲜。苗木出圃前，必须严格按照种苗检疫制度，严防带虫、带病苗木进入造林地。造林前根据造林树种苗木特点和土壤墒情，对苗木进行剪稍、截干、修枝、剪叶、苗根浸水，对土壤保湿较差的还可以采取蘸泥浆。为保证苗木成活率，也可采用生根粉等新技术处理苗木。运至造林地后，未及时造林时应进行假植，即挖坑用湿土覆盖、踏实；苗木树干通直，质化良好，顶芽饱满，根系舒展，无机损伤和病虫害。二年生苗苗高>90 厘米，地径 0.80—1.00 厘米，主根长 20.00 厘米，所用苗木要有一签两证。未尽之处详见技术要求及图纸及技术要求。 | 株 | 101307 |
| 备注：1、本标段2025年4月30日完成所有种植任务，2025年11月30日完成补植补造2、包含灌溉等全部内容。3、养护1年，1年以后验收苗木存活率75%以上，未达到存活率自行补种。其他内容详见清单。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 编 号：

甲 方： 乙 方：

电 话： 电 话：

 （甲方） 的（标项名称） 中所需（产品名称）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3 、付款方式：

4、合同交货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开始供货及施工。投标人自报的承诺工期为考核标准， 每推迟一天， / 。

5、保密条款

签定保密协议等 6、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 **、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

**1、定义**

1.1“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 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 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 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 方的款项。

1.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 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 似义务。

1.5“甲方” 、“买方” 、“招标方”均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自治区本级各行 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招标代理机构。

1.6“乙方” 、“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验收”系指买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内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 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3、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 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 准。

**5、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保险**

6.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7、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7.1 除另有规定者外，本合同价款将由买方向卖方支付。

**8、技术资料**

8.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 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 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 费另寄。

8.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价格**

9.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报价 一致。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货品检验报告及相关资料；到货后，由甲方检测，达不到要求者， 予以退货。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卖方应对所供货品任何的缺陷或质量问题负责。

**11、履约保证金**

11.1 合同签订后，卖方须向买方提供 ％（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11.2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货物验收合格的报告后，买方在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 金。

**12、检验**

12.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 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2.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 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 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3、索赔**

13.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 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还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 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3）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货物， 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 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3.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 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同时保 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4、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4.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 ，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 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 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2％，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 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10％。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 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5、不可抗力**

15.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 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 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 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5.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 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 合同的协议。

**16、仲裁**

16.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 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16.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16.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6.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 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 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 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7.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0.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 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卖 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变更指示**

18.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交货地点；

（4）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18.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 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 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 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19、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转让与分包**

20.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0.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 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1、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 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3.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 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 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 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3.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末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 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3.3 除合同本身以外，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 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4、合同生效及其他**

24.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后，双方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4.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 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4.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4.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1）招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 殊条款为准。

**1、培训**

1.1 卖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买方的设备维修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 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

**2、检验**

2.1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和合 同证书；

2.2 对于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买方可按货物的一定比例委托自治区质量监督部门进行 抽检，验收会格后，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3 具体的国际或国内检验标准按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并经买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3、质量保证**

3.1 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货物（设备）时， 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3. 4 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5、售后服务**

5.1 提供给买方详细的货物清单及相应的技术参数；

5.2 在买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 24 小时内，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买方现场，对 货物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 5 个日历日；

5.3 在保质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在甲方提出合理的时间解决；

5.4 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 应的服务承诺），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注明正本或副本 |

**标项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标项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商务标**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_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 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 （标项名称、编号）招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 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信息；

（2）营业执照；

（3）财务要求： 提供近一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 利润表），新成立公司不提供

（4）其他要求： 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近 半年纳税证明；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近半年缴纳社保证明文件；

（5）商务标评分细则里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行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在人民法院公布的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 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 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社会法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对投标人应遵守的规定，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 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5、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近三年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 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 公司承诺，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书有关规定，电汇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贵 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售后服务情况（包含售后服务方案、场地、设备、人员等）**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0、商务标评分细则里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方案；**

**第二部分：技术标**

**1、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及参数配置 | 是否响应 | 其他情况说明 |
| 招标要求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投标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  |  |  |  | 是/否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详细配置清单**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3、实施方案**

（为本项目实施所采用的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等）

**4、服务承诺书**

致： （招标人） ：

本承诺声明： （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 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日 期：

**5、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

1、包括所投产品情况

2、其它资料

3 、技术标评分细则里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方案。

4、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经济标**

**1、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一起装订，唱标时， 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 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

|  |  |
| --- | --- |
| 标项名称 |  |
| 标项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总投标价合同履行期限 | 投标总价：大写 元，小写 元合同履行期限：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标项名称）（编号： ）”的采购。我方 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 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向招标人提供“ （标项编号）”项目的货物 与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完成 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投标文件有效期： 日历天。

3 、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采购有效期内如果我 方撤回采购投标书或成为合同签字人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退还该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 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单位名称： （公 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3、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 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 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伊犁州招标采购活动投诉处理 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 记入不良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 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 **报价明细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单 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来源/产地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款金额合计： |
| 备注：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产品及配置清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标项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 的（招标标项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 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 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 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 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5、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

**分包意向协议（范本）**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 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标项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 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 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 (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 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
| --- |
| 三、质量 |
| 四、价款或者报酬 |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60 %。）

投标人名称(盖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